

广东紫丁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广东紫丁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事前收到的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，现对该事项发表事前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为：公司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，且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能胜任公司年度财务决算和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，同意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。

广东紫丁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陆正华 罗元清

2016 年 11 月 18 日